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霞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经慎重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预计能够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进一步夯实固废板块布局,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董事会经慎重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开具保函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能符合西南联交所公告要求,具备合格的受让方资格,顺利取得四川上实剩余70%股权。同时,公司与世丰国际签订《股权购买协议》,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川上实30%股权,目前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并且本次开具保函以公司被确定为投资者、未来能够对四川上实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为前提,以便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保证本次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四川上实开具履约保函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拟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振兴”)、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环境”)合计持有的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四川上实”)剩余7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涉及公开市场竞价,最终成交价格由参与进场交易的各竞拍对象根据自身投资判断予以报价确定。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2、因本次交易为公开市场竞价,最终交易价格不确定,存在溢价风险;3、本次交易最终成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尚存在不确定性;4、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受到包括市场因素等各种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9月25日,公司与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国际”)签订《股权购买协议》,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川上实30%股权,目前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四川上实剩余70%股权目前已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形式,购买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振兴”)、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环境”)合计持有的四川上实剩余70%股权。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

1、公司名称: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1栋1单元12楼

4、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怀笔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7492B3L

7、主要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经纪;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二:

1、公司名称: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1栋

4、注册资本:46,637.6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大治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1923156

7、主要股东: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AsiaWater InvestmentsPte.Ltd.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四川振兴、上实环境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四川振兴、上实环境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12层1205

4、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80647049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	91511400MA67492B3L	40,000万人民币	40%
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914201003001923156	46,637.60万人民币	30%
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8927290-000-08-24-1	-	30%

9、资产受限情况:

①四川上实的孙公司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上实”)以其持有的电费和垃圾处理费收费权益为达州上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5日至2036年3月5日。

②四川上实以其子公司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四川上实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年报	1,160,824,500.24	820,608,051.68	340,216,448.56	119,418,603,54	-8,474,896.28
2024年一季报	1,160,494,524.57	816,726,685.79	343,767,838.78	30,748,817.10	3,551,390.22

备注:以上数据为四川上实合并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上实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2024年8月15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嘉学评估评报字(2024)950001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对象: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在对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评估中,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移交给政府的资产,预计获得的政府补偿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如被评估单位最终取得的补偿金额与预计金额不一致,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2、在对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的评估中,由于其拥有的达州市新建城市生活垃圾燃烧发电项目尚未办理决算,本次评估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测算,如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不一致,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在对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的评估中,由于其拥有的达州市新建城市生活垃圾燃烧发电项目尚未纳入国家补贴目录,国补电价按企业预计的金额估算,如被评估单位最终确定的国补电价与企业预计的金额不一致,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在对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的评估中,达州市新建城市生活垃圾燃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单价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5月6日发布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的通知》(达市府定字[2022]90号)暂按95.6元/吨支付,待市政府对该项目工程决算审计确定最终单价后据实清算,如被评估单位最终确定的垃圾处理单价不是95.6元/吨(免税),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预计能够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进一步夯实固废板块布局,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公开市场竞价,最终成交价格由参与进场交易的各竞拍对象根据自身投资判断予以报价确定。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2、因本次交易为公开市场竞价,最终交易价格不确定,存在溢价风险;3、本次交易最终成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尚存在不确定性;4、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受到包括市场因素等各种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9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函对象: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四川上实”)。

● 保函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 保函期限:12个月

● 本次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四川上实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提示:本次开具保函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确定为投资者、未来能够对四川上实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为前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事项概述

四川上实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参股公司,2024年9月25日,公司与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国际”)签订《股权购买协议》,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川上实30%股权,目前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川上实于2023年2月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并购贷款20,000万元,由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四川上实提供100%差额补足承诺,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分别按照30%的比例提供保证担保,达州佳境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目前,上述并购贷款按合同约定正常按期还本付息,贷款利率为LPR+10BP,剩余未还本金18,500万元。

四川上实剩余70%股权目前已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并在转让公告中明确要求:意向受让方在报名时提供覆盖金额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期限不短于12个月)。在保函到期日前,意向受让方应完成该笔贷款风控条件变更或置换,解除该笔贷款上附着的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100%差额补足义务以及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按照30%的比例提供的保证担保。若未完成,转让方应提取保函全额结清中信银行的贷款本息。

为了确保公司能顺利取得四川上实剩余70%股权,2024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拟向四川上实开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履约保函,用于确保公司符合西南联交所公告要求,具备合格的受让方资格。如公司顺利取得四川上实剩余70%股权,在保函到期日前,将按西南联交所公告要求,完成并购贷款风控条件变更或置换,解除该笔贷款上附着的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100%差额补足义务以及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按照30%的比例提供的保证担保。保函期限12个月。

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因四川上实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函开具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12层1205

4、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80647049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	91511400MA67492B3L	40,000万人民币	40%
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914201003001923156	46,637.60万人民币	30%
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8927290-000-08-24-1	-	3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年报	1,160,824,500.24	820,608,051.68	340,216,448.56	119,418,603,54	-8,474,896.28
2024年一季报	1,160,494,524.57	816,726,685.79	343,767,838.78	30,748,817.10	3,551,390.22

备注:以上数据为四川上实合并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上实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四川上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11、本次开具保函,四川上实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其相应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拟向四川上实其他股东购买四川上实剩余7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交易完成后四川上实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本次开具保函以公司被确定为投资者、未来能够对四川上实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为前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四川上实开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12个月。在保函到期日前,公司应完成上述中信银行并购贷款风控条件变更或置换,解除该笔贷款上附着的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100%差额补足义务以及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按照30%的比例提供的保证担保。若未完成,转让方可提取保函全额结清中信银行的贷款本息。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四川上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2、公司与世丰国际签订《股权购买协议》,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川上实30%股权,目前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并且本次开具保函以公司被确定为投资者、未来能够对四川上实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为前提,以便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保证本次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慎重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开具保函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能符合西南联交所公告要求,具备合格的受让方资格,顺利取得四川上实剩余70%股权。同时,公司与世丰国际签订《股权购买协议》,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川上实30%股权,目前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并且本次开具保函以公司被确定为投资者、未来能够对四川上实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为前提,以便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保证本次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四川上实开具履约保函事项。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提质增效”方面,主要做好“盘活存量,做好增量,开拓新领域”

(一)着力盘活存量,在“质”上下功夫。公司高度重视规范化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对标先进从技术、运营、成本等方面深挖潜力,不断提升存量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一是以建设标杆厂为指引,响应国家发改委关于建设绿色低碳污水处理标杆工厂的要求,更新建立一套行业领先的样板标准体系,在存量项目上全面推广应用,打造“水质永续、能量自给、资源循环、环境友好、智慧高效”的海天标杆形象。

二是补短板挖潜力,针对存量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经营效益分析,对经营管理不达标的项目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提升项目运营效益。今年以来,项目收益率不断改善,有效保证了全公司的收益率和投资者的回报率。

三是加大新技术应用投入,公司虽处在传统行业,但要做不传统的企业。公司始终以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水平开展科技研发创新工作。公司建设了行业领先的智慧水务系统,正逐步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设少人工厂、无人工厂。

(二)持续做好增量,在“量”上做文章。发展才是上市公司生命力所在,对于未来的发展,公司也在积极思考布局。新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的投资机会,公司内部也做出了“千军万马、全体动员、全面开花”的工作部署。

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参与BOT、EPC项目,扎实做大运营规模,优化产业布局。既向一线城市布局,也向下延伸至乡镇,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排一体化、集团一体化”。

(三)积极开拓新领域,在“链”上求突破。之前公司做的绝大部分都是政府类业务,近年来不断向市场转型,从To G向To B和To C拓展,培育新的增长点。结合自身上下游,不断强链补链,经过市场深度调研,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是管道直饮水方面,这是一个关乎千家万户饮水健康的新领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指示精神,为致力于解决自来水终端用水直饮的安全、便捷问题,公司把高品质管道直饮水作为了业务拓展重点,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研发出学校、医院、办公、住宅等各类场景的应用模式。

二是工业废水处理方面。工业废水处理专业性强,创新要求高,公司把工业废水处理作为重点领域,与顶尖高校联合开展研发,做好“轻资产运作,专业化经营”,提升公司在专业领域的竞争力。

二、在“重回报”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一是做到持续高比例分红。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是投资者的根本利益。今年5月,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为51.52%。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积极回馈股东的发展理念,在经营不断发展、业绩持续攀升的同时,回馈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二是塑造正能量的海天企业文化。公用事业关系到国计民生,肩负着社会的责任,公司提出了:要做到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很强的社会责任心,让政府放心;要做到无微不至地为老百姓服务,让老百姓满意;要做到不得有半点人为的供水和排水安全事故,让社会肯定。公司将认真全面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坚持长期主义,打造百年老店,行稳而致远,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三、在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坚持“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宗旨,履行好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严格遵守各项法规制度和监管指引,全面配合监管和社会投资者监督,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积极参加证监会、上交所等机构举办的各项培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公司始终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四、其他说明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

●担保预计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公司拟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同时子公司间(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3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224,52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59%。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进一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友好协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5年公司拟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8,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3,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子公司间相互担保

为满足公司进一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友好协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5年子公司间(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3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4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3,26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二)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上述授权事项限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此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已批准未使用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实际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70%及以上	85,410.39万元	138,000万元	90.12%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否	否
		70%以下	139,111万元	93,000万元				

2、子公司间相互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实际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70%及以上	13,368.75万元	60,040万元	48.1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否	否
		70%以下	51,073.23万元	63,26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涉及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表,后期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未在附表列示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也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但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本次审议的金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及时发布担保进展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目的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时满足金融机构放款条件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其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4,52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7.59%。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9月30日)
1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91511923MA62D43F37	2014年4月1日	4,260.00	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红庙村六社	马瑞军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1.00%
2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91510100569687476U	2011年3月24日	3,500.00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广福11组98号	赵国彬	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100%	55.78%
3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91510132771234438R	2005年3月14日	1,010.00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瑞通路280号附11号1层	张茂利	自来水管道设计、安装、维修;集中式供水(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后,按核定的项目和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7.26%
4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91511100565671717A	2010年12月6日	9,100.00	乐山市市中区大佛街道永安村464号1至3层	涂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管道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4.22%
5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915111810544171 7 1C	2012年10月17日	3,115.00	峨眉山市符溪镇乐峨路符溪段319号	刘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的相关设备销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6.73%
6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914109280508958424	2012年8月2日	3,000.00	濮阳县工业路北段西侧	涂刚	污水处理,中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环境工程承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15%
7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915101215920914 43L	2012年4月6日	8,200.00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新龙路157号	徐小丹	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100%	65.75%
8	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91652301MA77JD-JA8A	2017年7月17日	2,000.00	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办公室124室	任志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6.28%
9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915114223144636141	2014年7月24日	1,800.0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龙门桥村6组	张军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技术,污水、污泥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5.00%
10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91512000756627903Y	2004年1月4日	10,000.00	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一段230号	伍刚	自来水生产、供应、排水、管道安装、污水处理、水表测试;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机械配件、五金、日杂(除烟花爆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5.54%
11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1512000MA62KOHE1L	2007年11月9日	5,000.00	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八楞区沱三桥小区	伍刚	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及垃圾的收集、处理、排放设施;提供污水及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水处理、垃圾处理、生物质技术、环保产品的研发、开发、利用、咨询;水质检测、废水利用、人员培训及其他污水垃圾处理、生物质技术、环保产品相关的业务。(依